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722,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722,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8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晓会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664,727	99.9182	4,900	0.0069	52,918	0.07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刚、郭沛翔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